

绍兴市上虞区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信息公示审批表

一. 采购人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二. 采购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曹娥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办公楼租赁项目

三.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四. 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 算 金 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 绍	备注
1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曹娥市场监督管 理分局办公楼租赁项目	年	2	157.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曹 娥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办公用房 第二期租赁时间 2 年	/

五.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六. 申请理由:

浙江世邦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将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东区 101-106 铺的房屋出租给我局使用现已到期, 所以项目非常紧迫。我局已租赁五年, 如若更换承接主体, 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和原有投资损失。

基于以上原因, 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望给予批准!

七. 拟定供应商:

1、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世邦置业有限公司

2、拟定供应商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567 号

八. 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序号	专业人员姓名	专业人员职称	专业人员工作单位
1	章银川	工程师	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
2	阮东梁	工程师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3	王晖	工程师	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浙江世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将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东区101-106铺的房屋出租给我局使用现已到期,所以项目非常紧迫。我局已租赁五年,如若更换承接主体,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和原有投资损失。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规定。

建议本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九. 其它事项:

1、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十. 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潘林江

联系电话：0575-89280845

地址：百官街道人民大道中段 418 号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峰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 18 号

单位主管部门领导审核意见：

清网网

领导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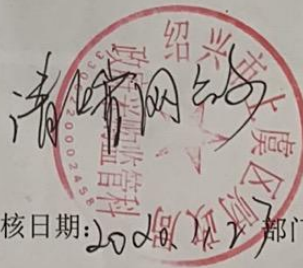
11.13

审核日期：2020.11.13



主管部门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谷峰

审核日期：2020.11.13

部门公章：

(本表一式三份)